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
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研俊

王学东

报告

申请

通知

制作日期

2022-04-22

实行日期

2022-04-22

意
见

各位领导：

本次付款为购买强度试验台电控系统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应预付款哈尔滨三智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笔金额，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金额为 115000 元，请财务部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2/04/13 11:49:18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关于强度试验台电控系统采购的合同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T-20220413-01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其他类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否
项号:		项目经理Id:	
工厂采购:	0	实际签约工厂:	
户信息			
户信息:	哈尔滨三智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汪国光	手机:	18645039503
电话:		传真:	
户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15099号企业加速器8号楼2单元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230000.0000
合同金额:	贰拾叁万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印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邢焕	发起		新建申请	2022/04/13 13:23:03
	王学永	直属上级		同意	2022/04/13 13:25:25
	苏东	部门总监		同意	2022/04/13 13:48:03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2/04/14 17:04:49
	王娥	集团财务部		同意	2022/04/14 17:24:18
	张晓锋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2/04/15 14:42:48
	杨光环	加签	报价后是否与厂家议价	前加签邢焕	2022/04/18 11:05:06
	邢焕	加签	已议价, 报价为233800元, 议价后为230000元	前加签同意	2022/04/18 13:21:10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2/04/18 19:26:54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2/04/18 19:29:24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1184540U

乙方（卖方）：哈尔滨三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6W3P22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未税金额	增值税税额	含税总价	备注
1	强度试验台电控系统	哈尔滨三智科技	QD-06	套	1	230000	230000	0	230000	
2	/									
3	/									
4	/									
合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23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 圆整，含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0 %。

备注：

1.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指导安装（包括调试）]、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保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如为进口货物，还应包括商检、关税和海关手续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

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原含税价-原含税价 \div (1+原税率/征收率) \times 原税率/征收率 \times (1+附加税费率)=新含税价-新含税价 \div (1+新税率/征收率) \times 新税率/征收率 \times (1+附加税费率)。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同时, 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卫生、包装、运输、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地方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目的以及质量、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包装和运输:

(1) 包装按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 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 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包装箱内应随货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送货方式、送货地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 90 日后, 乙方收到甲方正式通知 7 日内到达现场

交货地点: 北京

交货方式: 现场交付

货运方式: 物流

签收人: 王学永



2、乙方交付的机械（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机械（设备）种类、数量和规格要求。

3、乙方将机械（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指导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机械（设备）交货完成。机械（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发生转移。

乙方应当派驻1名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安装调试合格，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在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乙方应在机械（设备）发运后1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机械（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机械（设备）提取完毕。

第五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的发货清单开箱检验：检查外观质量、核验规格数量并进行初步签字确认；隐蔽缺陷在试车/运行/使用时再做检验、确认。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经检验，认为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须在检验完成或甲方发现缺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采取有效行动，检查并免费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甚至全部免费更换机械（设备）；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如甲方认为该质量缺陷已严重影响甲方的使用，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不能交货的责任。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不认可，双方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机械（设备）为甲方本单位自行使用，双方可指定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机械（设备）供甲方具体项目使用，则双方同意由该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如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货物视为验收合格；如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修复或重新供货或退货或降价，但由此引起的迟延交货的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50%合同金额的发票。

安装验收款：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做为安装验收款，乙方提供合同额50%的发票；

质保金：合同金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7日内付清余款（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乙方7日内提供余款发票。质保金的支付，不代表甲方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外对甲方应尽的义务。

甲方以电汇支付合同款给乙方。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第七条 售后及保修

1、在[经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

所有材料（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在保修期或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期内，由乙方派人员到机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耗材的费用、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方式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执行。

2、在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中耗材部分（按成本计算）由甲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72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甲方生产或施工的正常运作或进行。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合同价格 100%的违约金。如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机械设备种类、型号、规格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除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外，还应立即调换货物；如若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项目工程总体设计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供的部分设备进行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换，并及时供货。对于变更的费用及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笔费用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如若转移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价格 100%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它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期限可顺延，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被投诉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

2、除本合同外，如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有其他商定的补充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视为本合同一部分。合同附件中的内容，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主合同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文件，前后有冲突的，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在日期上最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4、本合同文本采用打印方式，手写或涂改无效（签字部分除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清单：

1、 技术参数

(1) 额定推力/拉力：2T

(2) 有效行程：800mm

(3) 额定伸出/缩回速度：0-300mm/s（速度可调）

(4) 电缸导程：10mm

(5) 安装方式：伺服电机和电缸通过联轴器采用直连的方式连接

2、设备清单（要求详细分项清单，写明品牌，材质，实际规格型号，数量，并分项报价）

序号 number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品牌 brand	规格型号 model	数量 number	单价 univalent	金额 amount of money
1	显示器	优派	VA2025	1	1000	1000
2	运动控制卡	研华	PCI-1240U	2	4800	9600
3	模拟量采集卡	研华	PCI-1716L	1	4800	4800
4	机柜	图腾	A2	2	2000	4000



5	力传感器	大洋	3T	6	1600	9600
6	力传感器放大器	大洋	DY510	6	700	4200
7	拉线传感器	MILONT	MPS	1	1300	1300
8	伺服电机	东陵	2T	5	9800	49000
9	电缸	松炎	2T	5	7900	39500
10	系统软件开发	三智科技		1	70000	70000
11	电气设计、安装、调试	三智科技		1	30000	30000
12	其他附件	正泰		1	3000	3000
13	运费			1	2000	2000
14	电缆及附件			1	2000	2000
15					合计(元)	230000

3、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页签字页)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哈尔滨三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瑞新科技报价单

- 1、设备名称：非标定制试验机
- 2、型号：RX/YBT-2000
- 3、设备价格：
 - 非标定制试验机价格为人民币 283000 元（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元整）。
- 4、设备配置：

序号	系统名称	部件名称	数量
1	机械系统	机构组件	1 套
2	驱动系统	电动缸	5 套
		伺服电机	6 台
		驱动器	6 台
3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硬件	1 套
		运动控制软件	1 套

- 5、运动参数
负载：2T
行程：780mm
最大速度：250mm/s
- 6、付款方式：3+3+3+1，预付款为总金额的 30%，发货前支付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30%，质保期过后支付总金额的 10%。
- 7、生产周期：60天
- 8、质保期：一年
- 9、货到后一周内采购方组织、供货方配合进行验收。
- 10、报价说明：
 - 报价含税费、运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报价单位：大连瑞新摇摆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雒义新

电话：18041186207

报价日期：2022. 4. 12



	关于强度试验台升级的申请		裁	编制	审核	批准
			决	王学	郭	张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	4/13		
制作日期	2022. 4. 13		见			
实行日期	2022. 4. 13					

关于强度试验台升级的申请

我司强度试验台购买于 2009 年 3 月，设备老旧无法满足安全带固定点强度试验要求。目前实验室完成的强度试验仅作为产品验证参考，由于该试验为座椅行业十分重要的测试试验，经与领导协商进行设备升级改造。

以下为联系的三家设备厂家报价信息：

设备厂家	哈尔滨三智	大连瑞新	上海松炎
报价	230,000	283,000	无法完成
设备经验	有该设备制作经验	有该设备制作经验	——

由于该设备采用电缸控制且座椅刚度存在不确定性，设备升级难度较高建议由有座椅强度设备经验的哈尔滨三智完成设备升级。

但该设备厂家要求须电汇付款，故请领导批示；